

包头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 坐标系及面积计算方式使用规则

一、本规则适用于市四区及稀土高新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外五旗县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二、办理用地范围测量、勘测定界（含补耕）、前置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土地业务）等“多测合一”业务，测绘报告中须说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平面面积和椭球面积、包头 2000 坐标系平面面积，分别出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包头 2000 坐标系拐点坐标成果及图件；图件中须标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平面面积和椭球面积、包头 2000 坐标系平面面积。

三、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报批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椭球面积，并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备注包头 2000 坐标系平面面积。

四、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包头 2000 坐标系平面面积。

五、办理土地不动产登记时，依据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附图，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选用坐标系及面积计算方式开展登记工作。

六、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印发之日前已受理业务可按原方式办理。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应提供高效便捷的坐标系转换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

与市局测绘地理信息与科技科联系。